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27號

原告 盧來權

訴訟代理人 嚴彩妾

被告 馮桂興

儀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謙毅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2號（即111年度審交易字第946號）被告馮桂興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陳秀慧

法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杜依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